**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和平区突发事件**

**总体应急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及有关单位：

经和平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和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和平政规〔2021〕2号）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“1.6.1 事件分类”中“（1）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，气象灾害，地震灾害，地质灾害，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。”修改为：“（1）自然灾害。主要包括水旱灾害，气象灾害，地震灾害，生物灾害等。”

二、将“3.3.1 确定预警级别”中“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，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执行。”修改为：“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。”

三、将“4.1 善后处置”中“按照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区繁华办、五大道管委会、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，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，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”修改为：“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区繁华办、五大道管委会、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善后处置工作，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，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。”

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《和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和平政规〔2021〕2号）修改相应内容并重新公布。

2022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